信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信阳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信人才〔2021〕3号）精神，为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依据信人才〔2021〕3号文件，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包括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享有以下政策待遇：

（一）适龄子女入学。

接受学前教育的，优先就近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学。

接受义务教育的，根据其居住地和工作单位，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在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需参加河南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符合录取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接受职业高中教育的，优先选择专业。

（二）适龄子女转学。转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就读的，教育部门根据人才意愿，结合学校的接收能力，安排在我市中心城区、各县相关学校就读，并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办结。

（三）适龄子女非我市户籍的，在我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四）子女入学事宜。由市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负责落实。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转入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人才向市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转入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向县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转入普通高中学校的，向拟转入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时需提供材料：户籍证明；居住证明；高层次人才证明和子女入学申请、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入学。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安排意见，并通知家长办理入学手续。转学时，须提供学生学籍档案，并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条** 市教育体育局设立服务窗口，明确专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待遇，实施一站式服务。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教育体育局解释。

信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分类及标准

根据中共信阳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信人才〔2021〕3号）精神，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5个层次：顶尖人才(A类人才)、领军人才(B类人才)和拔尖人才(C类人才)、骨干人才（D类人才）、青年人才（E类人才）。具体标准如下：

**A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以色列等发达国家相当于院士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成员或高级成员)。

4.国家重点人才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5.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际著名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国际标准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B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荣誉称号之一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人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中央直接联系掌握的高级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近5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前3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长江学者成就奖。

3.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牵头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具有下述各岗位经历之一者：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董事会成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或技术岗位负责人；国际著名学术组织成员。

5.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原英才计划”）人选；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原英才计划”）人选。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领军人才。

**C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荣誉称号之一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2.近5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广播电视大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文联12个奖项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作协4个奖项获奖个人；长江韬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或主要作者；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获奖主持人。

3.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分课题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世界500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高管及技术研发负责人；全国知名学会会长、副会长。

4.省优秀专家；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特聘教授；省特聘研究员；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外国专家人选；省会计领军人才；省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5.近5年，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拔尖人才。

**D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市级拔尖人才；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做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2.近5年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2名完成人。

3.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负责人；中国500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主要负责人，或在国内行业20强以内知名企业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担任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等职务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在相关领域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骨干人才。

**E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其中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国内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全日制高校本科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的具有相当学历学位的归国留学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

3.不受学历和职称限制，拥有与我市重点领域结合紧密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或独门技术，具备突破重大技术、解决关键问题的能力，属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实用型人才，以及有国内外知名企业5年及以上的中高管经理来我市担任规模以上企业（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职业经理人等。

4.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青年人才。

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以上标准可适时调整并实行动态发布。

信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层  次人  才基  本情  况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藉 贯 |  |
| 出生年月 |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人才类型 | |  | | | | | | 职 务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现住址 | |  | | | | | | | |
| 高层  次人  才子  女基  本情  况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学  习  简  历 |  | | | | | | | | |
| 拟申请就读学校  及年级 | | |  | | | | | | |
| 人才  工作  委员  会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教育  主管  部门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市县（区）组织部、教育主管部门、就读学校各一份。